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晨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思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547號、115年度偵字第257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2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而本件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2人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又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其等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有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兩者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2人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科刑：

1.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基於幫助之意思而為本案犯行，均為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竟仍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他人，且所提供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遭用以遂行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等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4,123元、13萬9,135元不等之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ＡＯ５前於109年間，因提供門號涉犯幫助詐欺罪、被告ＡＯ６前於112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經法院論處罪刑（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詎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並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因在監服刑，致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部分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懲儆。

三、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2人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2人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547號
115年度偵字第25739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Ａ０６為男女朋友。Ａ０５因缺錢花用，經由Ａ０６引介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河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知出售金融帳戶之管道後，Ａ０５及Ａ０６均各自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某時，先由Ａ０５與「河馬」約定以不詳代價出售金融帳戶後，旋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將其不知情未成年子馮○佑（姓名詳卷）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Ａ０６，再由Ａ０６於不詳時地轉交「河馬」。嗣「河馬」所屬詐欺集團取得郵局帳

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５坦承因缺錢花用，故將其未成年子名下郵局帳戶出售予「河馬」，並託被告Ａ０６轉交提款卡予「河馬」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６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６坦承協助被告Ａ０５出售金融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4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5	告訴人Ａ０３所提出臉書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手機簡訊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6	告訴人Ａ０４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誤將款項匯出之事實。
7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匯款

		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各自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之幫助犯。被告2人均各自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

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2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2人均於偵查中供稱未取得出售金融帳戶之報酬，且無客觀證據可認定渠等實際上獲有報酬，爰不另聲請沒收渠等之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３(提告)	自113年5月27日16時13分許起	解除錯誤設定詐騙	113年5月27日18時20分許	4,123元
2	Ａ０４(提告)	自113年5月27日9時47分許起	解除錯誤設定詐騙	113年5月27日18時12分許	49,983元
				113年5月27日18時14分許	49,981元
				113年5月27日18時16分許	36,201元
				113年5月27日18時18分許	2,970元